

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文件要求，总结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98-7221113，电子邮箱：dtxsgh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田政办〔2020〕43 号）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立足做好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发展、食品药品监管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实际，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信息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程序，按时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上报，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并依照文件精神做好公开文件的报送工作。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2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情况：机构职能类 14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 2 条，规划计划类 2 条；食品药品安全类 12 条；公告公示 6 条。微信公众号工作动态类 1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2020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2. 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于行政决策、

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迅速启动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范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等公开行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二是**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同时，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贴近公众需求，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快捷与便利程度，以便民利企为目标，直面基层政务信息“获取难”、“知晓率低”的难题，2020 年我局微信公众号的阅读点击量突破 10 万人次，解决了政务信息“不公开”、“更新慢”的问题，努力交出群众满意的基层答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成立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明确了专班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员，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进，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的效率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	4219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4	-178	113
行政强制	26	-1	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1161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

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